

证券代码：870442

证券简称：江苏天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史明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选举其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吴强云主持。

会议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史明，男，1968 年 10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二五工厂机电安全部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在南京七四二五工厂技术改造办公室和企业管理办公室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2年5月在中车集团南京七四二五工厂模制品事业部任产品工程师、模具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化工集团南京七四二五工厂质量部任体系工程师、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产品质量工程师、质检科长、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在浙江武义晨光冲压件有限公司管理部任管理者代表；2015年3月至今在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史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该任命董事史明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原董事陈阜东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补选新任董事。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任命史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史明先生的任期自选举其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史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